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臨時閱覽申請 及使用要點

88年2月2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88年2月12日經校長核准實施
97年4月25日組長會議討論修改
97年5月7日館務會議修訂
98年1月14日館務會議修訂
103年7月22日館務會議修訂
105年7月12日館務會議修訂

- 一、本館為擴大服務及資訊流通，提供一般校外人士研究及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權益下，開放年滿十八歲之校外人士辦理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使用圖書設備。十八歲以下之校外人士入館，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三、校外人士臨時閱覽證之申請應由使用人攜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學生證等有效證件親至本館一樓櫃台申請辦理；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換取臨時閱覽證；十八歲以下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請持眷屬證刷卡入館。
- 四、本館閱覽席位有限，同一時段校外人士進館有人數限制，超過一定人數須依序排隊，待有其他校外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
- 五、臨時閱覽證使用規定：
 - (一)持證人憑證可進入本館參閱及影印資料，但不得借出書刊及資料。
 - (二)本校期中、期末考前一周與考試當週，暫停開放校外人士入館。
 - (三)本臨時閱覽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者，視同違規。
 - (四)持證人使用本館資料及設備時，需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及聽從館方人員指導，若有損害設備情事，須照價賠償；若有違規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者，本館得逕行請其離館並登記違規乙次。
 - (五)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服務臺掛失，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持證人離館時，需立即向本館一樓櫃台交回臨時閱覽證，並換回原證，未當日繳回者，登記違規乙次；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概不負保管之責。
 - (六)請注意公共禮儀，穿著合宜服裝(禁止穿內衣、拖鞋入館)；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館；並遵守寧靜原則，禁止在館內大聲喧嘩、講手機，入館後請將手機設為震動，如需使用，請低聲交談。
 - (七)如違反上述臨時閱覽證使用規定或圖書館閱覽規則視同違規，違規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五條處理。
 - (八)公用電腦使用限圖書館電子資源檢索，禁止上網、聊天等非學術行為，若發現非學術行為佔用電腦即立即收回並事後拒絕核發電子資源之帳號密碼使用。
 - (九)使用公用電腦每日收取服務費50元，核發之帳號密碼於該日閉館後

失效。

六、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圖書館，
於 105 年 7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5 年 7 月 21 日校長核准，105 年 7 月 21 日公告施行。